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寄發通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謹此公佈，一份載有本公司擬向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集團」)收購其紡織經銷業務、由於完成收購事項所導致的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以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已於今天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該通函亦載有就有關收購事項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華潤(集團)於 China Resources Textile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完成時將包括華潤輕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預期華潤輕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輕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一般業務過程當中所訂立的若干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現概述如下：

### 存續協議

華潤輕紡集團已與華潤(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藉以租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貨倉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之用。該等租賃協議乃由華潤輕紡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內訂立，且該等租賃協議的期限固定，由二十一個月至四年不等。該等租賃協議的詳情已概述如下：

1.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1樓1110室及1101-09室(兩項協議)

	第一項協議	第二項協議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乃作為業主，而華潤輕紡集團現時的控股公司華潤輕紡(集團)有限公司則作為租戶	
協議年期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每月租金	279,661.00	63,074.00
每月管理費	29,438.00	5,734.00
每月費用	42,685.00	8,314.00

根據該兩項協議，華潤輕紡集團應付予業主的每年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規定的限額，該兩項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年度刊發的年報內。

2. 香港荃灣沙咀道68-72號大成大廈8至10樓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孚行有限公司乃作為業主，而華潤輕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暢潤行有限公司則作為租戶	
協議年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租金款項將按市場租金計算	

3. 香港葵涌永建路1-5號厚豐工業大廈17樓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華潤(集團)附屬公司致業投資有限公司乃作為業主，而暢潤行有限公司則作為租戶	
協議年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租金款項將按市場租金計算	

4. 香港葵涌永建路1-5號厚豐工業大廈20至22樓以及第7、10、11、14及26號泊車位

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致惠有限公司乃作為業主，而暢潤行有限公司則作為租戶	
協議年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	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租金款項將按市場租金計算	

### 批准使用住宅單位作為員工宿舍

華潤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准許華潤輕紡集團使用多個住宅單位作為華潤輕紡集團的員工宿舍。費用乃根據華潤輕紡集團所使用的住宅單位面積及時間長短而釐定，且由華潤輕紡集團每月支付。有關住宅單位使用的安排可由華潤輕紡集團以短期通知作出更改。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華潤輕紡集團就使用住宅單位而向華潤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每年均約為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的有形資產淨值約0.03%。

###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輕紡集團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華潤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商品(「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協議乃由訂約雙方按次訂立，據此華潤輕紡集團同意以協定價格採購商品，而該等商品包括紡織原料、機器及皮鞋。商品的應付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計及華潤輕紡集團採購商品的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華潤集團向華潤輕紡集團支付的商品貨款總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1,000,000港元及101,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營業額約0.1%及0.6%；另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年底時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1%及1.0%。

###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存續協議」分節第2、3及第4項所述由暢潤行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批准使用住宅單位作為員工宿舍以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在華潤輕紡集團日常業務中已經並將會定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議定，且對本公司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內所載的關連交易規定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切實際。就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以下情況進行：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
  - (iii) 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v) 符合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或倘並無任何協議，則以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出(如適用)的條款所進行；
  - (v) 華潤輕紡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就上述由暢潤行有限公司訂立的各項租賃協議以及就使用作為員工宿舍的住宅單位而支付的租金、開支及/或費用各項總額各自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及
  - (vi)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在任何財政年度將不超過本集團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的3%；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意見須於本公司該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發出確認書(其副本須提呈予聯交所)表明：
  - (i)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按其財務報表所載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或倘並無任何協議，則以不遜於對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出(如適用)的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上述(a)(v)及(a)(vi)所載的限額；

不論任何原因，倘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委聘或無法提早確認書，則本公司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聯交所聯絡。

### 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豁免之詳情，連同擬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一份通函內，並已於今天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